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）的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战化训练和实战比武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战化训练和实战比武项目（重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尔拓新（北京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6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